

源政字〔2022〕28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聚力打好双招双引“突破战”，全面助力沂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全力以赴真招商。各镇（街道、经济开发区）、县直部门及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充分认识招引项目扩增量对当前沂源突破发展、走在前列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坚定不移把招商引资作为“一号工程”，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、亲自调度、亲自落实，带头抓招商、上项目，不折不扣完成年度招商引资指导计划。各镇（街道、经济开发区）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外出招商不少于4次，每次招商都要有签约成果；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求真务实、真招真引，坚决杜绝“数字招商”，甚至虚假招商。

二、精准识别招真商。加快认知迭代，积极锤炼专业化、精准化招商水平，进一步细化招商引资“1+2+6+N”工作机制，学好用好温情招商、敲门招商、基金招商、链群载体招商、头部企业

招商、商会招商、“朋友圈”招商等多种招引方式，提高招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努力构建大招商格局。建立完善招引项目联合会商和落地协同“双机制”，充分发挥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金融、投资促进等部门职能作用，协同作战，精准发力，实现招商引资项目“签约评审、落地评估、违约退出、奖励追回”闭环管理，确保项目质量，合理规避风险。积极打造“尊商、护商、惠商”品牌和营商环境“洼地效应”，让真正来沂源投资创业的企业落得下、留得住、干得好。

三、突出重点链高端。做足现有骨干企业链式招引文章，充分调动企业招商主体的积极性，引导企业在“扩、优、增”上下功夫，真正布局一批链上企业，实现相关企业磁吸聚合、集群集聚、倍增扩张，成为沂源发展的“压舱石”。强化“平台思维”，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、西部宜居新城、南部产业新城、东里低碳绿动力装备制造产业园“四驾马车”园区资源，同向发力、错位发展、优势互补，实现相关产业从无到有、从弱到强，全力打造沂源发展“增长极”。关注新经济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紧盯行业龙头企业、国企央企，主动链接高端资源、顶端要素，善于运用基金、资本、技术、人才等要素工具，招引更多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好项目、大项目落地，努力开辟沂源发展“新赛道”。

四、从严从实抓督导。坚持目标导向，完善督导激励机制，加大督查、调度、通报、约谈力度。对各镇（街道、经济开发区）、部门“一把手”带队外出招商情况、省外到位资金情况、新开工过亿元大项目情况、新增签约项目情况、引进外资情况等按月进行

排名通报。对重大项目洽谈、签约、落地过程中遇到的手续办理、要素保障等困难和问题，实行顶格推动，对重点问题提级督办，限时办结。对每季度排名后三位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约谈，每半年排名后三位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约谈。

五、强化导向看实效。强化结果综合运用，对年度招商引资指导计划完成情况进行量化打分。县委、县政府将综合评价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、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。对工作实绩表现突出的单位，给予一定数额的专项工作经费补助。对没有具体招商任务的县直部门提供有价值信息的，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视情予以加分，切实营造全员招商的浓厚氛围，奋力推动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县工商联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5日印发
